

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，是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，本次调整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、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继续发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归属安排的相关内容，是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更新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议案》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忠、罗斌、张瑞根

2022 年 9 月 27 日